

## 樹德科技大學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設置要點

87學年第2學期第1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88年4月28日8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88年10月27日8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90年9月19日9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92年3月19日9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98年4月8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98年8月28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12年10月11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115年1月8日-1月12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為順利推動本校獎助學金業務，並依據本校學生獎助學金管理辦法第四條，設置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由學生事務處各一、二級主管組成，並負責審核，視需要得納入導師及學生代表。必要時得由相關單位列席說明，以利審查工作進行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職掌各種學生獎助學金之審查核定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由學生事務長擔任主任委員，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生活輔導組組長兼任，執行秘書秉承主任委員之意辦理會務及相關行政業務執行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集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實施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